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7號

原告 春霖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景弘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告 盧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51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42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5,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政裕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A車)於112年8月8日行經屏東縣枋寮鄉林邊大橋南端時，遭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B車)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40,25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是對方從後面撞我，且碰撞後我車沒有損害，A車是舊傷等語置辯。

二、法院之判斷

(一)、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A車係行駛於內側快車道，B車
03 行駛於同向外側快車道，被告未以燈光或手勢預先顯示變換
04 車道之方向，亦未禮讓車道中直行之A車，即逕行變換車
05 道，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影片明確，亦有道路交通事
06 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駕駛B車變換車道時，
07 未預先警示，復未禮讓直行車，更未注意安全距離，就本件
08 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至A車於車道正常
09 行駛中，實難以預見被告無預警侵入其車道，尚難認A車駕
10 駛有何過失可言，被告所辯尚無足採。

11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抗辯A車於事故前已於碰
13 撞部位有舊傷，為原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被告舉
14 證以實其說。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僅一再辯
15 稱：我的車子沒有損傷，對方是大車怎麼會有損傷云云。惟
16 自現場車損照片以觀，A車受損位置在右前側，碰撞痕跡處
17 並殘留有B車車身藍色烤漆，是原告主張A車所受損害係因被
18 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並非無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B
19 車遭撞擊之左後側係堅硬之金屬材質（貨車後車斗），A車
20 碰撞位置則係硬度較低、較具緩衝功能之右前保險桿處，兩
21 車受損程度本即有所不同，且B車後車斗已有多處刮痕，均
22 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尚難逕以B車受損程度，遽予認定A車
23 未受損害，被告空言否認A車有受到損傷，自無足採。

2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8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內
29 容包含保桿、保桿彎角、噴漆及拆裝工資（本院卷第37
30 頁），堪認與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害相關且為合理必要之修
31 繕。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40,250元（含工資2,000

元、噴漆2,500元、零件35,75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8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351元（計算式如附表編號1-3所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851元（計算式如附表編號4所示）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3年2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洪雅玲

04 附表

05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6 即 $35,750 \div (5+1) \div 5,9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08 即 $(35,750 - 5,958) \times 1/5 \times (2+5/12) \div 14,399$ (小數點以下
09 四捨五入)

1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1 即 $35,750 - 14,399 = 21,351$

12 4. 合理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零件價值21,351元+噴漆2,500元
13 +工資2,000元＝25,851元